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 總說明

為配合著作權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九十條之十二規定：「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本實施辦法，爰擬具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網路服務提供者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所應載明事項。(第二條)
- 三、權利人「通知」應備之文件及其補正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使用者「回復通知」應備之文件及其補正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七條)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十二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聯繫窗口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聯繫窗口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二、接受電子簽章之格式或無須電子簽章之說明。</p>	<p>一、本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聯繫窗口應載明之資訊，並配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等規定訂定之。</p> <p>二、鑑於第三條之通知及第五條之回復通知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爰於第一款規定聯繫窗口應提供地址、聯繫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資訊，俾利通知或回復通知之發送及聯繫。</p> <p>三、基於本辦法第三條「通知」及第五條「回復通知」如以電子郵件寄送，原則上須以電子簽章為之，惟電子簽章依其使用技術及提供者之不同，將造成發送通知或回復通知上之成本差異，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或回復通知並非一律須以電子簽章為之，故於第二款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聯繫窗口資訊載明其接受之電子簽章格式或無須電子簽章之說明，以利合法有效之通知及回復通知之發送。</p>
<p>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所稱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或權利人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自動聯繫方式之說明。</p> <p>二、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p> <p>三、請求將涉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p>	<p>一、本條規定權利人通知應載明之事項，權利人得依本條規定自行製作其通知，亦得依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通知例稿填寫，以加速處理流程。本條係參考美國一九九八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以下簡稱DMCA)第五百十二條(c)(3)、大陸地區「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定之。茲說明如下：</p>

<p>內容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聲明。</p> <p>四、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涉有侵權內容之相關資訊及其存取路徑。</p> <p>五、表示權利人係基於善意，相信涉有侵權內容係未經合法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陳述。</p> <p>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者，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p> <p>前項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已提供判別權利人之機制，或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另有約定者，從其機制或約定。</p> <p>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權利人委任，並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在同一系統或網路，有多數著作或製版涉有侵權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得以同一通知為之。</p>	<p>(一) 第一款係規定通知應記載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至於究係提供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自動聯繫方式之說明，抑或均予提供，則由權利人自由決定，惟權利人至少須提供其中一項。例如權利人因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而提出實體通知信函者，須提供其個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俾便網路服務提供者與其聯絡。</p> <p>(二) 為使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具體瞭解通知所指陳事項並據以執行，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通知應明確指明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並提出請求將涉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內容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聲明。</p> <p>(三) 第四款所規定「涉有侵權內容之相關資訊」，只須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而得據以執行即可。又通知載明之資訊除提供涉及侵權之相關資料外，並應提供該侵權資料之存取路徑，俾供網路服務提供者可迅速據以執行。</p> <p>(四) 第五款、第六款之陳述與註明，主要係為促使發送通知人於通知之提出前，審慎考慮其通知之正當性及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以減少不實通知之發生，亦可提供網路服務提供者執行「通知/取下」程序之信賴基礎。本二款主要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c)(3)(A)(v)及(vi)、大陸地區「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五款等規定。</p> <p>二、第二項所稱「網路服務提供者已提供判別權利人之機制」，例如網路服務</p>
---	---

	<p>提供者針對特定權利人提供專屬窗口供其發送通知之情形；而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另有約定者」，如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意接受無電子簽章之電子郵件通知，或僅接受於傳真後補寄通知書正本之傳真通知等，均從其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約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以代理人名義提出通知者，僅須聲明其已受權利人委任，並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即可，毋庸提出其他證明，以資簡化。</p> <p>四、第四項規定存在於同一系統或網路上之多數著作或製版涉有侵權時，得以同一通知為之，以簡化流程。</p>
<p>第四條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通知補正。</p> <p>前項補正通知，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自接到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p> <p>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通知。</p> <p>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原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不合格式之通知或第三項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p>	<p>一、第一項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接收不合第三條規定之通知時，得依本條規定要求權利人補正，俾供其後續執行「通知/取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決定通知補正者，應於接獲不合格式之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向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為之，以避免不當之延宕。</p> <p>三、第三項明定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五個工作日內補正，以及逾期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效果。</p> <p>四、第四項明定為使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儘速知悉通知補正之事，網路服務提供者原則上應以原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五項明確揭示第一項不合格式之通知、第三項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之情形，均不得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p>
<p>第五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九第二項所稱回復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回復通知應載明之事項，使用者得依本條規定自行製作其回復通知，亦得依資訊儲存服務提供</p>

<p>一、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p> <p>二、請求回復被移除或無法進入之內容之聲明。</p> <p>三、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內容之相關資訊。</p> <p>四、表示使用者基於善意，認為其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而該內容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係出於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p> <p>五、同意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將回復通知轉送權利人或其代理人。</p> <p>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使用者願負法律責任。</p> <p>前項回復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認電子郵件無須採用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p> <p>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回復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使用者委任，並載明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p>	<p>者所提供之回復通知例稿填寫，以加速處理流程，主要係參考美國 DMCA 第五百十二條(g)(3)、大陸地區「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第九條等規定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回復通知文件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認為電子郵件無須採用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三項明定以代理人名義提出回復通知者，僅須聲明其已受使用者委任，並載明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即可，毋庸提出其他證明，以資簡化。</p>
<p>第六條 回復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通知補正。</p> <p>前項補正通知，應由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自接到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回復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p> <p>使用者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回復通知。</p> <p>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原通知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明定回復通知不符合規定之處理程序，以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回復通知，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自無回復該內容之義務。</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